滨州市妇女联合会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滨妇发[2019]10号

关于开展滨州市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征集展评活动的通知

 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家国情怀，弘扬好家风，传承好家训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以家风促民风带社风，为推进富强滨州发展提供精神动力。市文明办、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广大家庭中开展滨州市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庭故事”征集展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：

即日起至5月11日

二、征集范围及内容：

面向全市所有家庭征集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和注重家庭建设的优秀家庭典型的家风故事。

**好家风好家训**既可以是自己家族世代传承的家训格言，也可以是自己总结创作的家规，可以采取格言、对联、诗词、警句等形式，要求贴近生活，健康向上，语言精练，特色鲜明，富有内涵，便于传诵，字数在50字以内。

**最美家书**既可以是过去家人之间的书信（如有原版尽量附原版照片一张）；也可以是现在写给父母、写给祖国母亲的一封信，抒发心中浓浓的养育恩和爱国情，涵养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，字数不限。

**最美家风故事：**通过用自己或长辈的典型事例，以及家庭成员间的亲情故事等讲述好家风故事（既可以是文字稿件类，也可以通过诗歌、戏曲、舞蹈、相声、小品、摄影等文艺形式，多角度展现自己家庭和发生在身边的家风故事、生活的巨大变化和新时代家庭的良好风貌，抒发家国情怀），要求内容真实，思想健康，情感真挚，引人向善，便于传讲、展播（文字稿件要求字数在1200字左右，小品、相声、诗歌等视频类不超过6分钟），同时需附家庭幸福合影电子照片一张及简要说明。

三、征集方式：

**1、**家庭自荐。报名家庭须填写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征集表（见附件），提供相关文字资料、照片、视频等，报送市妇联家儿部（滨州市黄河五路市政大楼468房间，联系电话3162303），同步将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至市妇联家儿部邮箱bzfletb@163.com。

2、单位推荐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、文明办，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北海新区妇工委，市直各单位将征集好的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材料统一报市妇联并报送电子版。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1、投稿作品请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（或家庭住址）、联系电话。评选将采取评委专家、网络投票的评选方法，评出优秀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。评选结果在滨州文明网、滨州妇女网、文明滨州、滨州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公示。

2、主办单位将根据评选结果，适时开展“好家风、好家训”书写赠送、最美家书展评以及“晒家庭幸福合照 讲述最美家风故事”等专题分享活动。

3、获奖者将由市文明办、市妇联颁发获奖证书，并赠送家风家训书法作品。

4、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及获奖作品，作者有著作权和署名权，主办方有永久免费使用权。主办单位有权将该作品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出版等用途。活动主办方保留对此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滨州市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征集表

滨州市妇女联合会 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 2019年4月8日

附件：

滨州市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

征集表

**报送类别 ： 推荐单位： （盖公章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家庭住址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家 风 家 训** |  |
| **家****庭****基****本****情****况** |  |
| **最****美****家****书****或****家****风****故****事** |  |

**填写说明：1、**姓名处填写一位自荐家庭联系人。2、联系电话需保证畅通，邮箱需保证真实有效，家庭住址需保证真实、详细。3、家风家训一栏要总结提炼，精心填写。家风故事部分填写内容需保证真实，不得抄袭、编造。最好除表格外，加附Word版。

附件2：

滨州市“好家风、好家训、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”

征集汇总表

推荐类别： 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家庭或个人 | 家庭住址 | 联系电话 | 家庭基本情况（500字左右） | 好家风、好家训（或最美家书、最美家风故事简介） |
| 　　 | 　Xxx家庭 | 　　　 | 　 | 　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　 |  | 　　　 | 　 | 　　 | 　 |
| 　　 |  | 　　　 | 　 | 　　 | 　 |
| 　　 |  | 　　　 | 　 | 　　 | 　 |

备注：本表由各级妇联、市直妇委会填写，用于汇总。